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1245 号上海兴国宾馆 7 号楼）



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公众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15 年 1 月 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其他有关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发行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

任何异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42.13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11 亿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备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次债券发行在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均有一定不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等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限制等具体事宜以相应主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同时，在本次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停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本次债券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上海建工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有关本次债券赎回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发行概况”。

四、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

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亦或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交所暂停或终止本次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五、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内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满足可交换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仍有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标的股票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作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决定。因此，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有关本次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发行概况”。

六、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国盛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上海建工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0170）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 1.43，符合规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

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当本公司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次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甚至出现担保及信托财产无法足额覆盖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从而影响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有关本次债券担保及信托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七、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近期 A 股股票市场波动较大，标的股票上海建工股价在 2015 年 1-5 月期间上涨超过 113%，2015 年 6-8 月期间下跌约 42%。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换股情况；如本次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公司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八、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公司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具有最大保障，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最小；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

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上海新世纪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上海新世纪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上海新世纪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新世纪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公司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九、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数据口径和财务报表分析

2014年，本公司以持有的蔬菜集团100%股权对光明集团进行增资，以持有的建材集团100%股权与地产集团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进行置换，上述两项调整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所编制的2012年、2013年、2014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众会字[2015]第5465号审阅报告。备考报表假设本公司对蔬菜集团100%股权和建材集团100%股权重组后的公司架构于2012年1月1日已存在，自2012年1月1日起蔬菜集团、建材集团不再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的实际报表口径的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财务报表和上述备考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财务数据为备考口径。在本募集

说明书摘要其他章节中若无特殊说明，则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备考合并口径。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有关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7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7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5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5
五、认购人承诺.....	2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1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3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35
二、偿债计划.....	48
三、偿债资金来源.....	49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50
五、偿债保障措施.....	51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概况.....	53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58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0
五、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61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6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6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6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78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78
第七节 标的公司概况	80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80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80
三、财务会计信息.....	8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0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92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92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92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9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发行主体、出质人、委托人、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可交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指	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标的公司、上海建工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的股票	指	发行人持有并预备用于本次债券交换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
本次债券、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公众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刊登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金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的合称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海市委、市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政府、市政府	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担保及信托专户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

担保及信托登记、质押登记、信托登记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据《业务细则》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
担保及信托财产、质押财产、信托财产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据《业务细则》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也即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签署的、关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信托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委托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的、关于上海（国盛）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信托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国盛集团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国盛集团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蔬菜集团	指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	指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地产集团	指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集团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	指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计算机集团	指	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
交运股份	指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隧道股份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发动机	指	中航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民用电子	指	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国盛资产	指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东环高速	指	上海东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棱光实业	指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15]335 号”文核准。

2、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07 号”文核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 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三) 发行主体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四)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五)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六)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发行首日起六年。

（七）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可交换债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可交换债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

（2）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起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海建工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付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11 月 5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5)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九) 换股期限

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 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10.5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上海建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之后,当上海建工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上海建工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k=n \times A/M$;

派送现金股利: $P1=P0 \times (S-D) / S$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普通股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上海建工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上海建工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上海建工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上海建工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上海建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十二）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债券票面面值的 103%（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上海建工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十四）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

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十五）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可交换债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可交换债发行公告。

（十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

（十八）本金支付日

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7020158000006378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交换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一) 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金公司。

(二十二)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可交换债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

(二十三)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交换债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二十四) 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数额为 841,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对上海建工 A 股持股数量的 5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持有上海建工 A 股股票 1,723,532,128 股，占上海建工现有股本总额的 29.00%。

(二十五) 承销方式

本次可交换债由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可交换债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二十七) 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

本次可交换债拟于上交所上市，未来经本次可交换债交换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将继续在上交所交易流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可交换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交换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20 亿元用于潜在的股权投资或者潜在的兼并收购，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九）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交换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可交换债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可交换债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5 年 11 月 3 日
发行首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网上申购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
发行结束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平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1245 号上海兴国宾馆 7 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20 号

联系人： 陈坚

电话： 021-2231 8666

传真： 021-6240 7121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项目负责人： 慈颜谊、许滢

项目经办人： 孙雷、沈士俊、雷仁光、曾馨弘、祁秦、王帅帆、卢宇婷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5068 8712

项目负责人： 时光、魏文婧

项目经办人： 郭庆方、陈是来、胡玮瑛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定中心 23-2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定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43 3323
经办律师：管建军、庞珏、李笛鸣

（五）承销商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 9000
传真：021-6105 9100
经办律师：丁启伟、谢静

（六）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住所：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办公地址：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联系电话：021-6352 5500
传真：021-6352 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蓉、陈珩、李倩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项目负责人：慈颜谊、许滢

项目经办人：孙雷、沈士俊、雷仁光、曾馨弘、祁秦、王帅帆、卢宇婷

（八）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3-14 楼

联系电话：021-6350 1349

传真：021-6350 0872

经办分析师：蒋卫、郭洁琼

（九）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333757262908

人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4353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户：11041601040012623

人行支付系统号：103100004167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经办人员：褚晨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19 楼

联系电话：021-6888 7220

传真：021-6888 7350

（十一）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二）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标的公司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并受之约束；

(七) 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发行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并与其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中金公司自营账户持有上海医药 A 股（601607.SH）28,577 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0.00106%；持有上海建工 A 股（600170.SH）16,435 股，占上海建工总股本的 0.00004%；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上海建工 A 股（600170.SH）26,771 股，占上海建工总股本的 0.00059%；持有隧道股份 A 股（600820.SH）695,400 股，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 0.02212%。

截止 2015 年 8 月 21 日，国泰君安证券自营账户持有上海建工 A 股（600170.SH）502,639 股，占上海建工总股本的 0.01099%；持有上海医药 A 股（601607.SH）283,046 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0.01053%。

此外，国泰君安证券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01%，国泰君安证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8.01%，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其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出具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并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新世纪网站（www.shxsj.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具有最大保障；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最小。

上海新世纪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根据上海市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战略部署，发行人作为上海市两大国资流动平台之一，在上海市国资体系中地位突出。

（2）发行人在以往资本运作中积累的经验，有利于国有股权运作业务的开展。

（3）发行人持有的存量资产规模较大，部分资产评估价值较高，如盘活变现可带来一定的收益和现金流。

（4）发行人资本实力雄厚，负债经营程度较低，权益资本对刚性债务的保障程度较高。

(5) 发行人保持了充裕的货币资金，可变现金融资产较丰富，可对即期债务偿还提供支撑。

2、风险

(1) 上海市国资流动平台的运作机制仍在探索中，发行人能否对上海市国资委划入的国有股权实施有效运作仍有待观察。

(2) 发行人正处于转型阶段，新的业务和资产结构仍在搭建过程中，短期内整合压力较大。

(3) 发行人刚性债务规模偏大，且作为国资流动平台，盈利水平和债务偿付易受利率及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

(4) 本次债券的交换时机选择及相关收益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大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上海新世纪对发行人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发行人公布年报后 1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上海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向发行人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拥有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共 123.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0.43 亿元，72.57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发行过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39.90 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89.90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7.13%，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4	1.03	1.57	1.48
速动比率（倍）	0.99	0.97	1.44	1.37
资产负债率	37.43%	38.50%	43.66%	45.1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倍数	4.91	2.55	2.19	1.6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主要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在实际计算中使用财务费用科目数据，仅供比较参考。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一) 担保事项

1、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担保的主债权为依照募集说明书发行的、本金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的本次债券，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募集说明书为主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为从合同。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中金公司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即质权人）的委托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代理人。

2、质押财产

(1) 为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息兑付提供担保，出质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包括：

1) 标的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标的股票为 8.41 亿股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该等股票按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为 71.69 亿元，该金额相对本次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约为 143.37%；根据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的上限及下限测算，该金额相对于本次债券本息总额的比例约为 121.50% 至 131.53%。

2) 标的股票登记在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述目的而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 标的股票因上海建工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出质人需向上海建工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上海建工 A 股股份一并作为质押财产；② 上海建工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办理质押登记前上海建工已经宣告但尚未实际分配至发行人的标的股票孳息（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实际分配至发行人的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送股、派息)属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财产。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际行使换股权利后,换股所对应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现金分红不再作为质押财产,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的有效指令。中证登上海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上海建工 A 股股票的,出质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下的质押财产,并办理该等因调整换股价格或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3) 就标的股票因上海建工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上海建工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上述第(2)项的约定归入质押财产。

(4)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标的股票发生《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所述的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将按照《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

3、质押担保范围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

4、股票质押登记

(1) 如《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前言所述,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为出质人持有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金公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发行人应予以配合,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应共同向中证登上海办理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即视为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 质权自中证登上海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时设立。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中金公司应依法完成标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且将标的股票的相关质押登记权利证明文件交付中金公司进行保管。

(3)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后，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中证登上海对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 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中金公司应当向中证登上海申请办理注销《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1) 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质押登记。

2)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5、标的股票转让的限制

除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质人与中金公司协商同意，出质人用于出质的标的股票不得转让，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其所持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上海建工相应 A 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的有效指令。中证登上海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的质押登记，并一并解除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将上述换股的股票由担保及信托专户过入申报方结算参与人名下相应证券账户，将发行人交付的零股资金划付至申报方结算参

与人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同时将相应可交换公司债券予以注销，其余事项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予以具体操作。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时，根据募集说明书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实现担保权益。

6、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经出质人同意。

7、出质人权利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后，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8、质权的行使

(1) 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中金公司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中金公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出质人，出质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金公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出质人协商确定行使质权的具体方式。如出质人在收到通知之后 7 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出质人提议的，中金公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实现质权。

(2) 出质人可以在发行人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金公司行使质权；中金公司在收到出质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出质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出质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出质人上述请求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出质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质押物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9、质押财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中金公司应在该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出质人在中金公司提出要求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评级级别；如出质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金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该质押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金公司有权将标的股票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出质人应同意中金公司对标的股票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10、出质人的声明和承诺

（1）出质人愿意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出质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出质人持有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为其合法所有，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

（4）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因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其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能力的，出质人均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

（5）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出质人与中金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6）出质人理解并知悉，中金公司系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有关质押财产质押担保的权利和义务实质上是由全体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享有和承担。出质人同

意：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出质人不得向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是，上述同意事项不影响出质人因《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对中金公司提起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的权利。

11、中金公司声明和承诺

(1) 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中金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2) 中金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相关规定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

(3)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金公司应与出质人共同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12、生效

(1)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自出质人和中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中的质权人，视为投资者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代表而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办理或解除质押登记等有关事项，并视为同意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以及由中金公司担任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以担保投资者（作为受益人）完成换股或得到清偿为目的的《信托合同》；并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的上述合同，并确认不因上述合同的签署而对发行人及中金公司提出诉讼、索赔及其他任何权利主张。

(3)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3、费用承担

(1) 发行人及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行使《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权利、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和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等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2) 债券持有人换股时，发行人需按照相关税收规定缴纳相应税款（如有）。

(二) 信托事项

1、信托当事人

(1) 委托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 受托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受益人：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合格债券持有人。

2、信托目的

(1) 发行人自愿将标的股票和标的股票登记在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市而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中金公司为受托人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以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

(2) 中金公司系基于《业务细则》的要求，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而担任受托人，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仅根据《业务细则》等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作为受托人履行对信托财产的处分职责，并作为受托人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作为受益人）的利益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不承担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义务。

3、信托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1)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

1) 标的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标的股票为 8.41 亿股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

规模确定，并以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数量为准。

2) 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标的股票因上海建工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上海建工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上海建工 A 股股份一并作为信托财产；②上海建工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托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办理质押登记前上海建工已经宣告但尚未实际分配至发行人的标的股票孳息（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实际分配至发行人的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派息）属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财产。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际行使换股权利后，换股所对应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现金分红不再作为信托财产，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中证登上海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的信托登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上海建工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作为《信托合同》下的信托财产，并办理该等因调整换股价格或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3) 就标的股票因上海建工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上海建工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上述第（2）项的约定归入信托财产。

4、信托财产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

(1)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金公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发行人应予以配合，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应共同向中证登上海办理标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即视为交付并办理了信托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管理。

(2) 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仅限于《信托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无对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管理或者积极运用的相关权利及义务,除按照《业务细则》及登记公司的要求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和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处置外,信托财产不存在其他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对于信托财产有关的记录、处理文件将以证券登记机构的文件为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人,中金公司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说明就该等特定信托目的管理信托财产的情况。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发行人、中金公司自有财产相独立,用于担保换股及债券本息偿付。担保及信托专户标注“信托”字样后,其中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即属于信托财产,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

(3)《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登记发行人提交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设定《业务细则》规定的登记类型,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登记及交易。

(4) 作为受托人及标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中金公司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中金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有权在上海建工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上海建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若发行人未能在上述期间予以告知受托人的,则受托人有权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选择不出席上海建工股东大会或出席上海建工股东大会但将投弃权票

2) 对于上海建工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约定的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上海建工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上海建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对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的通过决议与发行人的书面意见不一致时,为避免可能

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①在上海建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仅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不出席上海建工该次股东大会，且不行使表决权；②在上海建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未就其他决议事项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金公司的除外），但对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将投弃权票。

3) 在上海建工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上海建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发行人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且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包括没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虽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议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者未达到会议召开的条件，或虽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受托人有权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选择不出席上海建工股东大会或出席上海建工股东大会但将投弃权票。

（5）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中金公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信托财产。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金公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处置信托财产的具体方式。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后7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发行人提议的，中金公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处置信托财产。

（6）发行人可以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金公司处置信托财产；中金公司在收到发行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发行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发行人上述请求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发行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信托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中金公司应在该等司法冻结、扣划或权

属瑕疵的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发行人在中金公司提出要求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信托财产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评级级别；如发行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金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金公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发行人应同意中金公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5、信托利益的取得

《信托合同》项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上海建工股票，或在如发行人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6、信托的成立、生效、终止及信托登记的注销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自《信托合同》签订时成立，自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中证登上海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的信托登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予以具体操作。

（3）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后，《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终止，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发

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中证登上海对解除信托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 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中金公司应当向中证登上海申请办理注销《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 1) 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信托登记。
- 2)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
-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7、委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委托人愿意履行《信托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签署《信托合同》是委托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 委托人持有的上海建工股票为其合法所有，除为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或换股之目的而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细则》的规定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外，截至《信托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截止《信托合同》签署日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

(4) 在《信托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因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其履行《信托合同》的能力的，委托人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

(5)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信托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6) 委托人同意：在《信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向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

权利主张。但是，上述同意事项不影响委托人因《信托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对中金公司提起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的权利。

8、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签署《信托合同》是中金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2) 中金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3) 中金公司行使表决权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将按照《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4) 中金公司确认并承诺《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独立于中金公司自身财产，不因中金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与中金公司的自有财产混同。为明确起见，中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任何行政部门的指令、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任何证券监管部门或机构的监管要求、司法部门的裁决或执法要求、《信托合同》、募集说明书、《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本次可交换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而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或相应安排，或配合相关部门/机构对信托财产进行相应处置或安排的，不视为侵害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及安全性。

(5) 中金公司确认并承诺中金公司应妥善管理《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财产，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规定，或因《信托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本次可交换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及/或为本次债券之目的，中金公司不得擅自处置信托财产。

(6)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金公司应与委托人共同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信托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9、生效

(1) 《信托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

生效。

(2)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同意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并同意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信托合同》受托人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处置信托财产，并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及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所签署的所有担保合同，并确认不因该等合同的签署而对发行人及/或中金公司提出诉讼、索赔及其他任何权利主张。

(3)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信托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0、费用承担

(1) 发行人及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行使《信托合同》项下权利、履行《信托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和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等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2) 债券持有人换股时，发行人需按照相关税收规定缴纳相应税款（如有）。

(3) 中金公司作为《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托人不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

(三)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及信托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11月5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上海建工 A 股股票的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债券的票面面值 103%（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此外，当本次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本公司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良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93 亿元、11.16 亿元、14.66 亿元及 12.10 亿元，良好的投资收益将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

发行人投资收益中重要组成部分为来自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分红，发行人本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收到现金分红 0.88 亿元、2.31 亿元、1.62 亿元及 22 万元。发行人重要参股上市公司在各自的《公司章程》中均约定了现金分红比例，具体如下：

1、交运股份：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隧道股份：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上海建工：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与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5%，但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同意不按前述比例进行分配的情形除外；

4、上海医药：利润分配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此外，发行人所持部分非上市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亦有明确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沪委发〔2013〕20号），“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安排和国资战略布局，完善覆盖全部经营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到 2020 年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以光明集团为例，光明集团当前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为 15%，至 2020 年将逐步提高至不低于 30%。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现金分红机制明确，公司预计可获得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有助于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80.88 亿元，速动资产余额为 76.73 亿元。

（二）设定担保及信托

预备用于交换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如本公司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三）银行授信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拥有授信总额共 123.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0.43 亿元，72.57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公司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应急偿债资金来源。

（四）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作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重要国资流动平台之一，存在众多对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并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95.10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39.91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负责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到期本金支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五）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Guoshe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立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6日
工商登记号	310000000093408
住所	上海市华山路 1245 号上海兴国宾馆 7 号楼
邮政编码	200050
联系人	陈坚
电话	021-2231 8666
传真	021-6240 71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66780505-0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二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80,000.00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和资产受托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及其咨询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60,000.00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00	科教投资，投资管理，系统内的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科技、楼宇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机电设备、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国盛资产	二级	100.00	105,000.00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国盛集团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企业委托资产管理、企业重组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	上海国盛集团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二级	100.00	30.00	系统内老干部及老干部工作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7	上海国盛集团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3,000.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中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国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文化活动的策划、展示展览，礼仪和社会公关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盛涵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0	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0	上海盛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0	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1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67,000.00	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实久公司	二级	100.00	1,700.00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代理，物业管理，装潢五金，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长江计算机集团	二级	100.00	43,159.39	计算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软件，应用系统，办公自动化，网络通讯产品，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场，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房产经营，通信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	纺织集团	49.00	1,413,234.56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汽车货物运输装卸,公路省(市)际旅客运输,二类货运代理,汽车修理,汽车机械配件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及专用汽车制造、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仓储,钢材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建工	29.00	594,321.4237	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00	200,000.00	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嵌入式软件、网络通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上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光明集团	77.06	435,900.00	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棱光实业	22.49	34,799.98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石英玻璃、电子仪表、半导体材料、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水泥制品、轻质建筑材料、石棉水泥制品、隔热和隔音材料、玻璃钢复合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创意文化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6	交运股份	21.00	86,237.3924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汽车货物运输装卸,公路省(市)际旅客运输,二类货运代理,汽车修理,汽车机械配件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及专用汽车制造、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仓储,钢材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国商飞	20.66	2,420,000.00	民用飞机及相关产品设计、研制、生产、改装、试飞、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与民用飞机生产、销售相关的租赁和金融服务;从事业务范围内的投融资业务;劳务合作;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经营本公司或代理所属单位的进出口业务;承接飞机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任务;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航民用电子	17.30	450,000.00	民机航空电子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究、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与验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民机航电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民机航空电子产业化基地的建设、管理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航发动机	15.00	600,000.00	商用飞机动力装置及其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总装、试验、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隧道股份	7.39	314,409.61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隧道、市政、建筑、公路及桥梁、交通、消防、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拆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外经贸部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生产、安装、租赁,汽修,本系统货运,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	50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集团直接持有0.09%股权；通过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44%股权	268,891.05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酞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2015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东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3.09% 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15]56 号），将国盛集团全资子公司国盛资产持有的东环高速 93.09% 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次划转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

注 2：2015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光明集团部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15]53 号），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光明集团 54.16% 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次划转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为上海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市国资委，系上海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经上海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代表上海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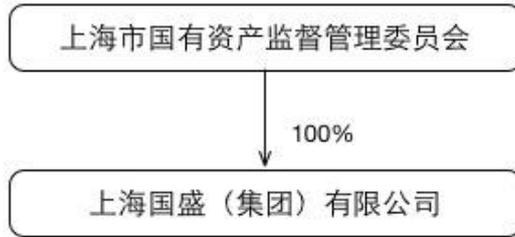
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

上海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 1、监管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 2、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 3、根据上海市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 5、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 6、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 7、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8、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等工作。
- 9、负责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起草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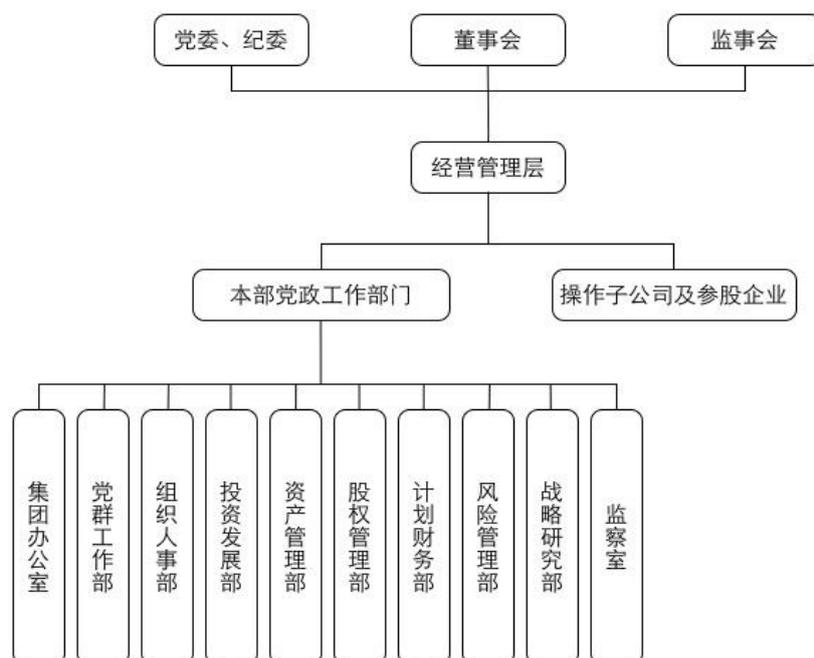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时间
张立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2.04
方培琦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2012.08
黄跃民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2008.06
姜鸣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08.05
李安	副总裁	2014.08
纪效伶	外派监事	2013.12
黄琦	内部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2014.07
沈松龄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2010.11
钟晓慧	职工监事、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4.03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五、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党群工作部内包含纪检监察、党建、集团工会和集团团委四个工作部门。

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预算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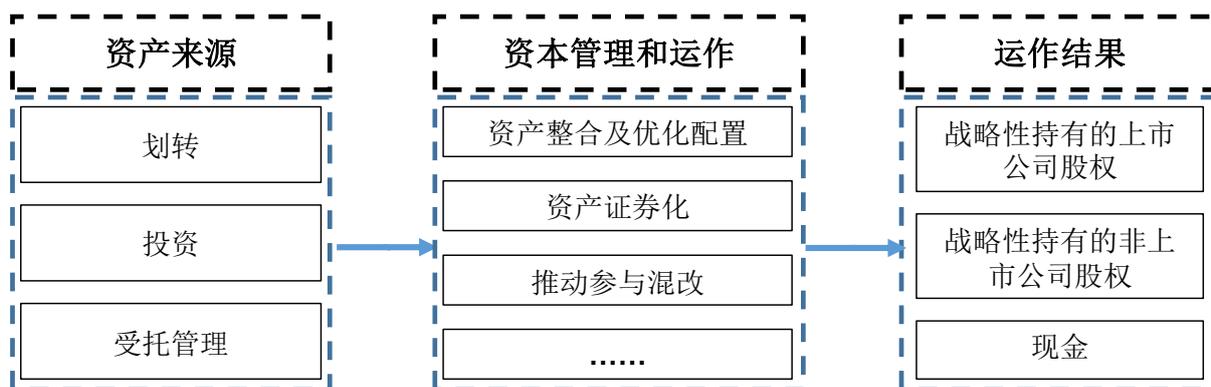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资本运营公司，是上海市政府重大产业项目的投资平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设立之初至 2014 年，发行人以资产盘活处置以及产业投资为主要业务，通过盘活改善资产质量，提升资产效益，通过处置变现实现资产价值和收益，通过聚焦重点领域开展投资，取得了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和投资收益。作为上海新一轮的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举措，上海在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国资改革 20 条”）中提出了“形成 2-3 家符合国际规则、有效运营的资本管理

公司”的目标。凭借着多年资本运作经验和能力，发行人于 2014 年被上海市政府正式确定为上海两家国有资本流动平台之一。

2014 年起，发行人围绕“国有资本流动平台”的战略定位，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为导向，着力成为部分国有股权的持股主体，价值管理的操作载体，资金配置的执行通道，产融结合的桥梁纽带，为健全上海国资有进有退、合理流动机制，促进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做出贡献。作为上海市国有资本流动平台，发行人在国有资本运作方面积极发挥资本经营和股权运作的杠杆作用，以改革盘活存量、创新培育增量，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努力促进国资进退流动中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良性运营，并着力在以下三个方向发挥作用：（1）在上海市产业结构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等方向发挥作用；（2）在上海国资布局结构调整、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中发挥作用；（3）在国企开放性市场化重组、推动国有资产证券化方面发挥作用。

根据上述战略定位，发行人在原有业务和职能的基础上，结合国有资本流动平台的功能要求，进一步完善业务和职能，形成如下国有资本运营业务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本流动平台，通过对资本的管理和运作，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实现国资的增值和国资布局的不断优化。在进退流动中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良性运营和收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前的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 0544 号、众会字[2014]第 0323 号、众会字(2015)第 26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3 年底，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指示精神和市国资委的工作要求，国盛集团实施蔬菜集团重组项目；2014 年 9 月，国盛集团与地产集团签署相关协议，以资产置换方式将建材集团整体并入地产集团。蔬菜集团及建材集团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国盛集团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所编制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众会字[2015]第 5465 号审阅报告。备考报表假设公司对蔬菜集团 100% 股权和建材集团 100% 股权重组后的公司架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蔬菜集团、建材集团不再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涉及的实际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备考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均引自本公司经审阅的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口径编制的备考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实际口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246.04	386,117.39	591,548.66	454,73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254.79	306.45	5,192.47	15,947.05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3.92	12,075.03	75,040.56	76,036.39
应收账款	25,165.49	24,495.95	106,880.68	108,081.38
预付款项	67,451.91	90,251.54	46,722.70	53,079.84
应收利息	3,873.28	2,908.48	1,227.48	3,954.61
应收股利	97.80	108.05	711.60	-
其他应收款	66,035.39	37,200.19	56,243.61	91,136.51
存货	41,458.14	38,528.14	128,258.06	126,28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5,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83,687.83	111,095.52	74,533.00	181,478.23
流动资产合计	808,774.59	703,086.74	1,111,358.82	1,110,732.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7,019.82	1,010,636.40	861,446.88	132,97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399.00	9,200.00	97,018.96	137,018.96
长期应收款	254,740.88	260,925.13	272,187.26	282,337.41
长期股权投资	1,113,191.87	1,172,327.88	924,188.49	1,640,091.00
投资性房地产	26,335.20	27,679.49	37,430.44	34,426.07
固定资产净额	225,389.30	230,744.09	740,359.03	663,081.29
在建工程	127,135.09	35,771.73	128,160.50	141,916.91
工程物资	40.69	46.88	133.63	432.59
固定资产清理	8.67	-	64.49	-
无形资产	61,548.72	197,656.14	375,057.42	381,052.59
商誉	30,583.64	30,583.64	45,091.37	47,283.53
长期待摊费用	4,464.74	5,247.75	25,369.64	25,65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3.35	11,425.13	14,801.78	8,78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85.60	130,685.60	36,880.61	36,88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1,136.56	3,122,929.85	3,558,190.49	3,531,936.04
资产总计	3,869,911.15	3,826,016.59	4,669,549.32	4,642,66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5,703.20	489,551.16	311,326.35	297,483.19
应付票据	5,215.48	2,808.09	30,274.91	39,240.55
应付账款	21,201.80	29,663.09	110,014.80	105,699.39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7,568.11	9,692.27	66,110.55	88,379.24
应付职工薪酬	6,600.24	8,336.37	18,693.43	19,359.11
应交税费	20,317.75	3,371.17	11,714.69	5,525.60
应付利息	13,967.09	3,714.78	14,680.33	14,975.69
应付股利	1.92	1.96	25.77	336.94
其他应付款	122,488.08	83,766.75	145,760.21	187,91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83.00	47,419.00	78,125.30	54,541.42
其他流动负债	0.04	-	-	50,092.70
流动负债合计	776,746.71	678,324.63	786,726.34	863,549.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826.77	207,032.84	303,922.11	304,073.99
应付债券	399,000.00	399,000.00	399,567.65	399,096.00
长期应付款	52,680.22	52,680.22	115,477.91	159,353.53
专项应付款	71,514.97	82,381.51	111,743.80	73,892.47
预计负债	7,526.30	7,526.30	6,339.32	8,63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02.44	19,046.77	4,949.94	5,717.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906.76	21,268.84	421,306.19	415,029.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857.46	788,936.48	1,363,306.92	1,365,792.60
负债合计	1,448,604.17	1,467,261.11	2,150,033.26	2,229,34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735,379.37	786,886.14	730,279.55	724,521.31
其他综合收益	35,662.97	35,695.58	-23,677.31	-
专项储备	302.20	302.20	302.20	302.20
盈余公积	11,041.20	11,041.20	5,727.63	3,727.41
未分配利润	581,673.55	466,698.11	478,602.55	425,39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4,059.29	2,300,623.22	2,191,234.61	2,153,943.90
少数股东权益	57,247.69	58,132.26	328,281.44	259,382.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1,306.98	2,358,755.48	2,519,516.05	2,413,32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69,911.15	3,826,016.59	4,669,549.32	4,642,668.7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808.04	436,404.97	833,323.78	764,299.84
营业收入	67,808.04	436,404.97	833,323.78	764,299.84
二、营业总成本	95,438.24	533,977.78	900,666.71	870,073.08
营业成本	42,105.39	346,922.99	608,097.62	573,22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68.35	6,778.17	14,076.60	12,682.77
销售费用	3,227.66	18,205.32	60,201.46	54,235.04
管理费用	21,704.76	87,243.91	147,336.43	145,040.33
财务费用	24,255.49	52,568.66	61,008.27	75,883.93
资产减值损失	-23.42	22,258.73	9,946.34	9,003.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6.45	977.67	1,657.92
投资收益	121,001.21	148,011.55	103,871.21	92,647.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6,839.03	39,129.69	33,483.83
三、营业利润	93,371.02	50,332.29	37,505.95	-11,468.26
加：营业外收入	2,463.19	30,637.48	51,628.87	75,127.20
减：营业外支出	1,011.13	1,026.64	2,145.11	5,11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256.95	705.50	525.82
四、利润总额	94,823.09	79,943.13	86,989.72	58,545.64
减：所得税	24,100.50	2,678.11	20,507.68	20,093.43
五、净利润	70,722.58	77,265.01	66,482.04	38,452.20
减：少数股东损益	-322.83	-1,794.81	7,064.46	1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45.41	79,059.82	59,417.59	38,439.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1	59,372.89	-13,690.46	65,583.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689.98	136,637.90	52,791.59	104,03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012.80	138,432.71	45,727.13	103,968.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83	-1,794.81	7,064.46	66.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56.09	463,610.88	926,574.51	814,22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88	486.69	2,039.26	3,09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808.07	213,796.36	88,191.69	132,97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572.04	677,893.93	1,016,805.45	950,29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60.43	346,596.21	595,455.94	508,95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34.78	70,368.60	149,942.83	127,12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9.96	34,149.09	60,550.05	115,56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12.51	278,245.96	165,198.94	148,69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77.68	729,359.85	971,147.76	900,34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4.36	-51,465.92	45,657.69	49,955.0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843.34	319,866.75	206,392.37	248,696.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919.87	56,248.24	42,277.91	22,86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2.35	17,111.02	99,865.98	158,609.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9,707.61	-190.61	6,167.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304.71	82,072.24	93,01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215.57	271,628.91	430,417.88	529,362.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75.55	100,031.50	107,359.80	153,07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385.48	351,038.66	167,675.50	325,946.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30.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46	10,369.99	32,348.32	10,58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60.49	461,440.15	307,383.62	489,73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4.92	-189,811.24	123,034.26	39,628.2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	34,670.23	98,108.83	74,241.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740.51	876,545.55	492,235.39	485,505.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14	61,390.33	4,718.63	36,04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714.64	972,606.11	595,062.85	595,78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126.00	842,372.43	528,385.43	774,211.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6,751.92	81,442.00	81,200.48	99,629.17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32	14,678.32	17,501.67	26,81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438.24	938,492.75	627,087.59	900,65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76.40	34,113.36	-32,024.74	-304,86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8	-172.54	151.29	10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33.73	-207,336.35	136,818.51	-215,177.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212.31	591,548.66	454,730.16	669,90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246.04	384,212.31	591,548.66	454,730.16

(二) 实际口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582.36	133,494.55	142,184.41	87,37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90.00
预付款项	-	-	-	-
应收利息	66.29	-	112.93	2,312.12
应收股利	-	-	1,880.85	5,924.65
其他应收款	372,438.39	402,711.41	260,505.34	328,662.37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5,000.00	3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941.65	-	56,000.00	8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23,028.68	536,205.96	485,683.53	537,362.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0,994.34	924,610.92	766,777.34	106,513.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5,000.00	100,000.00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99,123.82	1,450,621.43	1,603,485.72	1,787,845.87
投资性房地产	80.14	80.14	-	-
固定资产净额	1,594.95	1,667.47	3,580.83	3,834.12
在建工程	1,501.45	1,501.45	579.82	182.4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30,103.73	30,169.72	5,954.80	6,099.39
长期待摊费用	-	-	4,553.60	4,83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551.8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00.00	75,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8,398.43	2,483,651.12	2,466,483.99	2,009,315.01
资产总计	3,081,427.11	3,019,857.08	2,952,167.52	2,546,677.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420,000.00	50,000.00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5.92	741.32	681.09	942.63
应交税费	174.62	281.78	612.16	1,708.33
应付利息	11,592.59	1,410.64	12,055.53	12,069.8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6,057.32	22,104.93	250,550.40	17,08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	29,250.00	25,020.00	2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2,950.46	473,788.66	338,919.18	81,82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0.00	-	4,250.00	4,270.00
应付债券	399,000.00	399,000.00	399,567.65	399,096.00
长期应付款	50,000.00	50,000.00	75,000.00	100,000.00
专项应付款	66,560.07	77,189.61	42,322.55	42,235.79
预计负债	-	-	-	-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45.49	15,245.4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99,920.00	299,5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105.56	541,435.10	821,060.20	845,161.80
负债合计	1,148,056.02	1,015,223.76	1,159,979.38	926,99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94,716.52	746,214.13	662,092.13	619,413.68
其他综合收益	34,670.31	34,670.31	-30,055.39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1,041.20	11,041.20	5,727.63	3,727.41
未分配利润	192,943.06	212,707.68	154,423.78	-3,45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3,371.09	2,004,633.32	1,792,188.14	1,619,686.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3,371.09	2,004,633.32	1,792,188.14	1,619,68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81,427.11	3,019,857.08	2,952,167.52	2,546,677.9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56.66	9,312.92	13,537.92	22,793.49
营业收入	3,756.66	9,312.92	13,537.92	22,793.49
二、营业总成本	23,715.65	49,244.58	46,084.09	50,881.66
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25	526.18	1,116.02	1,630.7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988.69	11,112.77	6,229.78	8,242.20
财务费用	21,514.71	37,619.20	38,738.29	41,008.68
资产减值损失	-	-13.5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366.74	89,093.15	52,888.64	34,371.19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4,027.80	-1,078.88
三、营业利润	-19,592.25	49,161.49	20,342.47	6,283.02
加：营业外收入	327.62	4,474.23	159.68	1,701.79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19,764.63	53,135.72	20,002.15	7,984.81
减：所得税	-	-	-	5,167.62
五、净利润	-19,764.63	53,135.72	20,002.15	2,817.19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64.63	53,135.72	20,002.15	2,817.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4,725.69	-7,482.68	-22,572.71
七、综合收益净额	-19,764.63	117,861.41	12,519.47	-19,75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净额	-19,764.63	117,861.41	12,519.47	-19,755.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净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8.88	264.60	9,290.55	22,422.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90.15	270,717.51	118,619.09	232,50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46.65	270,982.11	127,909.64	254,92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2.20	3,079.80	3,672.92	3,73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30	951.45	2,360.10	95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59.69	373,446.34	45,100.34	98,69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72.19	377,477.59	51,133.35	103,38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74.46	-106,495.48	76,776.29	151,537.5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3,448.20	80,965.88	39,000.00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46	35,315.11	38,548.25	12,85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6.24	24,203.00	13,69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6	149,649.54	143,717.13	65,55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	296.11	754.15	2,47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183.42	95,767.25	129,223.80	253,2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188.59	7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84.85	96,063.36	154,166.54	255,79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84.39	53,586.18	-10,449.41	-190,236.1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850.00	30,000.00	5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300.00	670,000.00	50,000.00	54,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26.52	32,65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300.00	699,850.00	83,226.52	145,957.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250.00	601,020.00	50,020.00	114,3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52.26	54,610.56	42,183.00	47,060.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39.77	13,26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402.26	655,630.56	94,742.77	174,63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97.74	44,219.44	-11,516.25	-28,67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87.81	-8,689.86	54,810.63	-67,372.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94.55	142,184.41	87,373.78	154,74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82.36	133,494.55	142,184.41	87,373.78

（三）2012年、2013年、2014年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2012-2014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系假定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期初（即2012年1月1日）已存在，即假设报告期期初公司已完成对蔬菜集团及建材集团的重组并持续经营，按照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配比原则，以企业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进行编制。本公司所具体架构依据如下：

1、根据 2014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14]317 号《关于同意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国盛集团将所持建材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地产集团；上述划转以建材集团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

2、根据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改革[2013]430 号文《关于对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国盛集团以所持有的蔬菜集团全部股权对光明集团进行增资。增资额以光明集团和蔬菜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编制：

1、假设公司以所持有的蔬菜集团 100% 股权对光明集团进行增资，及建材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后的公司架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蔬菜集团、建材集团不再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2、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持有蔬菜集团的股权，公司以持有的蔬菜集团 100% 股权增资光明集团司的行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已实施完成，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 2014 年末持有的光明集团司股权比例 24.35%，对光明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

3、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持有建材集团的股权，公司原持有的建材集团 100% 股权初始成本冲减公司各期的资本公积。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117.39	338,268.20	311,08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45	2,923.35	3,609.86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2,075.03	12,171.02	8,147.02
应收账款	24,495.95	43,545.69	49,986.29
预付款项	90,251.54	29,414.21	36,114.47
应收利息	2,908.48	1,227.48	3,914.35
应收股利	108.05	10.33	-
其他应收款	37,200.19	40,010.27	63,745.96
存货	38,528.14	48,686.94	49,03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5,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11,095.52	74,533.00	175,598.23
流动资产合计	703,086.74	615,790.48	701,228.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636.40	860,087.60	854,187.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200.00	2,210.00	2,210.00
长期应收款	260,925.13	272,187.26	282,337.41
长期股权投资	1,172,327.88	987,548.88	1,005,614.68
投资性房地产	27,679.49	26,403.27	23,814.41
固定资产净额	230,744.09	255,534.05	226,699.69
在建工程	35,771.73	45,031.29	37,495.62
工程物资	46.88	94.96	432.59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97,656.14	180,155.59	182,819.00
商誉	30,583.64	41,916.50	44,056.90
长期待摊费用	5,247.75	9,583.06	10,11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25.13	11,912.10	5,64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85.60	131,689.57	156,68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2,929.85	2,824,354.12	2,832,115.88
资产总计	3,826,016.59	3,440,144.61	3,533,34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551.16	155,224.76	169,622.39
应付票据	2,808.09	3,107.93	1,927.28
应付账款	29,663.09	50,705.92	50,875.82
预收款项	9,692.27	38,364.29	66,352.18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8,336.37	5,654.91	5,685.26
应交税费	3,371.17	8,661.82	6,730.14
应付利息	3,714.78	14,283.68	14,373.53
应付股利	1.96	25.77	276.97
其他应付款	89,524.46	69,936.03	88,44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19.00	46,505.00	20,577.00
其他流动负债	-	-	50,063.00
流动负债合计	684,082.34	392,470.10	474,92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032.84	250,536.04	240,612.34
应付债券	399,000.00	399,567.65	399,096.00
长期应付款	52,680.22	77,361.22	102,361.22
专项应付款	82,381.51	48,503.14	50,535.17
预计负债	7,526.30	6,339.32	8,63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46.77	5,811.54	5,265.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68.84	321,209.92	314,303.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8,936.48	1,109,328.83	1,120,803.34
负债合计	1,473,018.82	1,501,798.94	1,595,72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786,886.14	485,781.65	511,159.96
其他综合收益	35,695.58	-23,677.31	-9,986.86
专项储备	302.20	302.20	302.20
盈余公积	10,465.43	7,296.99	4,611.23
未分配利润	461,516.17	407,911.17	365,36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4,865.51	1,877,614.70	1,871,456.18
少数股东权益	58,132.26	60,730.97	66,16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2,997.77	1,938,345.67	1,937,61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26,016.59	3,440,144.61	3,533,343.97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1,384.72	274,370.92	259,294.22
营业收入	311,384.72	274,370.92	259,294.22
二、营业总成本	402,187.49	343,330.73	327,504.95
营业成本	247,767.45	200,054.81	179,514.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41.28	7,168.11	7,079.36
销售费用	11,298.71	14,885.52	14,027.91
管理费用	68,826.18	66,980.11	67,202.13
财务费用	47,301.96	49,241.87	63,359.32
资产减值损失	21,051.92	5,000.30	-3,678.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5	958.44	626.73
投资收益	146,575.86	111,594.78	89,26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55,777.33	43,593.42	21,678.71
加：营业外收入	18,589.32	16,308.67	23,212.58
减：营业外支出	813.98	1,300.90	3,35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73,552.67	58,601.19	41,541.03
减：所得税	1,779.16	12,868.22	12,933.58
五、净利润	71,773.51	45,732.97	28,607.46
减：少数股东损益	-473.89	423.50	-7,24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47.40	45,309.47	35,848.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47.13	-154,186.33	-75,018.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220.64	-108,453.36	-46,41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净额	131,694.54	-108,876.86	-39,224.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净额	-473.89	423.50	-7,187.30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228.71	309,475.64	274,91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88	982.33	1,250.29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97.10	46,081.01	101,77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117.70	356,538.97	377,94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756.21	194,359.74	164,35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41.20	51,294.89	49,08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83.25	24,862.97	82,01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14.68	90,909.49	85,31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895.35	361,427.10	380,77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7.65	-4,888.13	-2,821.4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402.22	123,899.22	166,670.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66.04	39,511.66	16,98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4.06	35,358.52	155,968.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707.61	5,399.6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94.49	79,789.17	93,93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794.41	283,958.23	433,55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86.94	31,653.50	33,04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238.66	117,748.80	264,836.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0.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62.66	25,343.92	8,51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388.26	174,746.22	306,53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6.15	109,212.01	127,028.8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56.03	30,000.00	5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6,622.69	291,562.45	260,979.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1.85	4,982.83	36,36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310.57	326,545.28	356,34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6,195.92	333,158.39	549,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26.38	66,594.77	83,61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56	3,952.59	16,74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079.86	403,705.74	649,80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0.71	-77,160.46	-293,45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01	23.88	16.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49.20	27,187.31	-169,235.19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268.20	311,080.89	480,31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117.39	338,268.20	311,080.8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4	1.03	1.57	1.48
速动比率（倍）	0.99	0.97	1.44	1.37
资产负债率（%）	37.43%	38.50%	43.66%	45.16%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主要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 亿元计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¹；

¹ 假设本次债券全部计入非流动负债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其中 20 亿元拟用于潜在股权投资或潜在兼并收购，3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08,775	1,108,775	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1,137	3,261,137	200,000
资产总计	3,869,911	4,369,912	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6,747	776,747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857	1,171,857	500,000
负债合计	1,448,604	1,948,604	500,000
资产负债率	37.43%	44.59%	7.16%

第七节 标的公司概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上市股票上市地：上交所

上市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上市股票代码：600170

法定代表人：徐征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5 日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00080

电话：021-3810 0838

传真：021-5588 6222

公司网址：www.scg.com.cn

电子信箱：ir@scg.com.cn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建工股本总额为 5,943,214,237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条件或质押冻结情况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3,606,354,639	60.68	国有法人	限售 187,951,810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条件或质押冻结情况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238,072,289	4.01	其他	限售 238,072,289
3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036,145	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119,036,145
4	浦银安盛基金—浦发银行—浦银安盛—浦发银行—君证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036,145	2.00	其他	限售 119,036,145
5	圆信永丰基金—工商银行—圆信永丰互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036,145	2.00	其他	限售 119,036,145
6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添富—定增盛世添富牛19号资产管理计划	84,578,000	1.42	其他	限售 84,578,000 股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9,518,073	1.00	其他	限售 59,518,073 股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9,518,072	1.00	其他	限售 59,518,072 股
9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987,951	0.79	其他	限售 46,987,951 股
1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25,301	0.53	其他	限售 31,325,301 股
合计		4,483,462,760	75.43	-	-

资料来源：上海建工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建工 1,723,532,128 股国有股份（占上海建工总股本的 29.00%）于 2015 年 7 月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经过本次划转，国盛集团持有上海建工 1,723,532,128 股 A 股股份，占上海建工总股本的 29.00%。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仍直接持有上海建工 1,882,822,511 股股份，占上海建工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1.68%，仍为上海建工控股股东。上海建工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三、近期标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近期 A 股股票市场波动较大，标的股票上海建工股价在 2015 年 1-5 月期间上涨超过 113%，2015 年 6-8 月期间下跌约 42%。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发行人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财务会计信息

上海建工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 个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453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678 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1 个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10010 号）。上海建工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系上海建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5,615.62	31,504.93	27,286.87	24,780.18	5,419.30	6,340.76	4,651.54	5,03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1.5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116.75	133.71	-	-	-	-	-	-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476.64	1,383.19	1,215.52	374.98	47.20	20.70	26.20	41.34
应收账款	11,892.42	12,067.56	11,756.57	9,087.01	733.25	960.65	829.12	1,013.28
预付款项	1,969.88	1,615.29	1,564.15	1,430.61	164.00	99.75	162.80	792.57
应收利息	70.20	72.61	72.79	58.43	11.38	14.49	7.38	9.05
应收股利	0.40	0.70	0.80	2.52	182.16	134.38	119.44	23.60
其他应收款	2,955.70	4,166.16	1,829.77	1,514.94	8,047.29	7,923.82	5,643.68	3,194.74
存货	48,244.89	41,435.50	31,920.97	28,632.79	2,645.81	2,104.13	2,186.90	1,47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6.33	1,087.42	787.86	688.57	-	-	-	7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3.95	27.35	151.51	206.7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0.73	1,181.74	1,159.30	141.25	2,587.94	959.15	1,014.70	-
长期应收款	12,594.81	10,247.41	7,946.59	3,957.1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91.03	670.76	375.48	1,743.86	13,971.94	13,810.71	10,874.38	10,390.05
投资性房地产	945.93	962.33	623.83	608.72	42.89	43.69	45.29	46.90
固定资产	5,599.98	5,812.55	5,664.35	5,153.44	987.74	992.49	1,022.49	1,032.47
在建工程	1,031.74	844.30	496.14	359.03	2.41	-	2.49	3.1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2,999.28	3,094.90	3,077.92	3,351.88	56.21	57.22	56.68	57.97
商誉	243.13	243.27	241.83	245.2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23	54.00	48.52	59.9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41	449.64	338.65	300.30	-	13.71	12.48	1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29	10.50	205.06	29.09	0.04	0.04	0.04	0.04
资产总计	121,082.35	117,065.80	96,764.48	82,748.23	34,899.57	33,475.69	26,655.62	23,834.0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207.05	4,469.17	2,307.93	1,957.26	4,205.54	3,905.54	600.00	526.08
应付票据	2,536.69	2,324.21	1,627.90	1,619.81	0.20	0.20	59.71	181.35
应付账款	19,630.34	20,989.65	19,344.60	16,142.75	1,236.03	1,031.41	1,160.31	1,195.19
预收款项	33,020.81	34,555.22	32,331.13	27,040.50	5,031.83	6,020.16	4,729.74	4,907.47
应付职工薪酬	233.63	249.96	178.26	172.19	2.16	0.29	0.27	1.32
应交税费	1,897.50	2,459.99	1,785.58	1,438.73	133.70	150.01	187.40	146.16
应付利息	201.13	155.65	125.21	133.35	98.89	114.27	108.84	103.31
应付股利	11.53	58.62	4.01	3.73	-	-	-	4,079.05
其他应付款	13,360.44	11,081.97	9,140.86	8,689.54	4,380.73	3,343.11	4,816.2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0.76	4,104.83	876.32	2,036.30	1,400.00	1,400.00	6.00	6.00
长期借款	14,739.74	12,327.29	8,564.56	6,004.15	-	-	281.00	287.00
应付债券	3,200.00	3,200.00	4,600.00	3,400.00	3,200.00	3,200.00	4,600.00	3,400.00
长期应付款	67.74	29.15	49.04	526.61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5.38	452.07	440.78	-	-	-	-	-
专项应付款	1.51	1.65	1.62	6.11	-	-	-	-
预计负债	5.02	5.34	5.40	18.02	-	-	-	-
递延收益	396.35	415.50	445.01	-	11.35	11.9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3.60	1,015.37	197.22	263.91	401.82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0.34	471.52	-	-	-	-
负债合计	100,289.22	97,895.64	82,025.77	69,924.48	20,102.26	19,176.91	16,549.47	14,832.93
股本	5,943.21	4,571.70	2,775.27	2,312.72	5,943.21	4,571.70	2,775.27	2,312.72
资本公积	4,112.41	5,519.06	4,145.08	4,123.52	5,406.91	6,778.42	4,628.96	5,091.51
其他综合收益	1,380.00	108.07	62.69	-	1,246.59	-	-	-
盈余公积	726.84	726.64	646.46	484.20	724.74	724.74	644.56	485.49
未分配利润	7,069.59	7,032.85	5,900.68	4,914.92	1,475.86	2,223.91	2,057.36	1,111.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11.00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32.06	17,958.33	13,530.18	11,824.36	-	-	-	-
少数股东权益	1,561.06	1,211.84	1,208.53	999.39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3.12	19,170.17	14,738.71	12,823.75	14,797.32	14,298.78	10,106.15	9,00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082.35	117,065.80	96,764.48	82,748.23	34,899.57	33,475.69	26,655.62	23,834.02

注：上海建工 2014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调整后的为准。

（二）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953.02	113,661.69	102,892.12	93,153.63	14,509.24	25,008.17	22,351.45	18,799.13
二、营业总成本	58,706.01	111,722.39	101,317.97	91,923.55	14,629.58	25,214.84	22,327.68	18,764.90
营业成本	54,902.83	104,012.21	94,993.24	87,134.93	14,160.50	24,317.07	21,774.08	18,34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6.23	2,602.82	2,316.35	1,857.08	64.85	79.18	79.93	112.70
销售费用	136.53	283.86	350.45	214.42	-	-	-	-
管理费用	2,093.40	4,171.31	3,274.72	2,499.73	243.85	424.29	374.95	262.96
财务费用	409.94	570.52	243.74	117.98	170.73	389.42	109.37	38.79
资产减值损失	37.09	81.66	139.48	99.41	-10.35	4.89	-10.64	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1	10.18	-0.01	1.01	-	-	-	-
投资收益	69.69	32.58	72.08	309.91	278.56	893.71	1,464.28	527.26
三、营业利润	1,299.79	1,982.06	1,646.22	1,541.01	158.21	687.03	1,488.04	561.48
加：营业外收入	58.25	438.15	545.71	550.80	8.08	116.09	154.21	80.94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年度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6.46	30.77	18.41	22.31	0.01	2.00	0.38	5.69
四、利润总额	1,341.58	2,389.45	2,173.52	2,069.49	166.28	801.13	1,641.87	636.73
减：所得税费用	358.44	541.98	500.69	419.43	-	-0.66	51.14	31.50
五、净利润	983.14	1,847.47	1,672.83	1,650.06	166.28	801.79	1,590.74	60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54	1,771.80	1,623.09	1,599.87	1,246.59	-	-	-
少数股东损益	33.61	75.67	49.74	50.20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0.81	44.39	-14.53	5.36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1.93	35.66	-15.63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88	-	-	1,246.59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39.88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1,246.59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1.93	75.54	-15.63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	-	-	-	-	-	-	-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年度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的份额								
2.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损益	1,270.47	55.56	-2.73	-	-	-	-	-
3.持有至到 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 损益	-	-	-	-	-	-	-	-
4.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	-	-	-	1,412.87	-	-	-
5.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 额	1.46	19.98	-12.91	-	-	-	-	-
6.其他	-	-	-	-	-	-	-	-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12	8.73	1.10	-	-	-	-	-
七、综合收 益总额	2,253.95	1,891.86	1,658.30	1,655.42	-	801.79	1,590.74	605.23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 额	2,221.47	1,807.46	1,607.46	1,605.17	-	-	-	-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32.49	84.40	50.84	50.26	-	-	-	-
八、每股收 益：								
（一）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48	0.45	0.58	0.03	0.22	0.44	0.22
（二）稀释 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48	0.45	0.58	0.03	0.22	0.44	0.22

注：上海建工 2014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调整后的为准。

(三)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 年度	2013年 年度	2012年 年度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94.17	103,401.42	100,788.50	85,174.34	14,563.67	24,582.95	21,815.36	17,49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6	367.35	458.06	300.55	-	103.00	114.70	7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3.82	4,156.73	5,969.06	4,244.88	1,682.80	2,852.03	1,808.27	1,54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97.45	107,925.50	107,215.62	89,719.77	16,246.48	27,537.98	23,738.33	19,11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15.87	89,618.35	85,701.19	73,256.43	14,289.68	22,311.84	20,889.01	16,36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0.48	5,832.94	4,746.00	3,801.59	294.65	515.82	388.43	23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7.76	4,049.95	4,002.90	3,263.29	254.47	446.72	422.26	37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6.15	9,363.57	10,538.47	4,708.16	1,267.06	3,334.90	1,860.95	1,39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70.26	108,864.81	104,988.56	85,029.47	16,105.86	26,609.27	23,560.64	18,36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81	-939.31	2,227.06	4,690.30	140.62	928.71	177.68	74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5.86	7,099.70	2,339.65	148.08	33.33	1,550.13	700.00	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41	56.48	27.22	141.97	73.13	870.12	1,363.41	50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7	32.01	59.73	91.29	0.12	3.27	0.43	0.43
处置子公司	11.55	14.20	-	38.12	-	-	-	-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1	395.98	513.06	569.13	790.68	51.56	136.57	12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1.39	7,598.37	2,939.65	988.61	897.27	2,475.09	2,200.41	63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91	1,519.11	1,208.31	1,273.33	46.72	43.29	73.89	8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35.77	7,700.74	2,226.45	1,015.82	161.62	2,938.01	3,259.25	2,055.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86	3,539.72	250.81	472.32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6	16.28	31.16	1.49	923.00	4,753.5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7.31	12,775.84	3,716.73	2,762.94	1,131.34	7,734.84	3,333.15	2,14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92	-5,177.48	-777.08	-1,774.34	-234.07	-5,259.75	-1,132.73	-1,50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16	3,971.09	151.29	28.10	-	3,948.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16	23.09	10.60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1.90	22,430.82	6,757.77	5,843.48	1,090.00	8,765.54	600.00	526.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200.00	3,400.00	-	-	-	3,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5.50	-	-	1,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6.06	26,401.91	8,109.06	9,327.08	1,090.00	12,713.54	1,800.00	3,926.08
偿还债务支	3,166.07	14,412.91	5,859.99	4,497.21	790.00	5,747.00	526.08	306.00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 年度	2013年 年度	2012年 年度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0.66	1,818.07	1,353.19	735.81	1,122.36	954.65	692.39	15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25	56.19	30.55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	12.38	9.61	1,025.49	5.55	12.38	8.58	1,01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2.29	16,243.36	7,222.79	6,258.51	1,917.91	6,714.03	1,227.05	1,47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77	10,158.55	886.27	3,068.56	-827.91	5,999.51	572.95	2,44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9	26.46	-3.86	-11.36	-0.09	20.74	-	-1.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9.97	4,068.22	2,332.39	5,973.16	-921.45	1,689.21	-382.10	1,68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25.59	26,931.38	24,598.99	-	6,340.76	4,650.54	5,032.64	3,34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15.62	30,999.60	26,931.38	24,424.09	5,419.30	6,339.76	4,650.54	5,032.64

注：上海建工 2014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调整后的为准。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海建工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108,234.62	11,706,580.30	9,676,447.83	8,274,823.15
净资产（万元）	2,079,312.27	1,917,016.63	1,473,870.90	1,282,375.47

财务指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万元）	1,923,205.92	1,795,832.64	1,353,017.57	1,182,436.33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5,995,302.18	11,366,168.74	10,289,211.87	9,315,363.14
利润总额（万元）	134,158.32	238,944.84	217,352.26	206,949.08
净利润（万元）	98,314.48	184,747.02	167,283.41	165,00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8	0.45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8	0.45	0.58

上海建工 2012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上海建工的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该四份报告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0 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 亿元拟用于潜在股权投资或潜在兼并收购，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7020158000006378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 亿元用于潜在股权投资或潜在兼并收购，余下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首期发行不低于 40 亿元中，拟将 20 亿元用于潜在股权投资或潜在兼并收购，余下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潜在股权投资和潜在兼并收购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20 亿元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房地产业、农业及食品业、基础设施领域及上海国资国企改革重组潜在股权投资或潜在兼并收购。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 亿元用于潜在股权投资或潜在兼并收购，余下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

进一步开展业务及增强抗风险能力。

通过上述安排，本次债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潜在股权投资和潜在兼并收购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资金使用稳定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债务比例较低，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46.38%。本次债券期限为 6 年，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长期债务比例，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二）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上海市国资流动平台，承担着上海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职责，同时公司将积极参与国资国企改革重组、兼并收购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等资本运作活动。为了加速国有资本的流动和提高盈利能力，公司需要继续加大投入，扩大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可以为公司的上述需求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三）扩宽融资渠道，获得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规模需求也日益多样化，发行公司债券能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直接融资比重，更加有效地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为未来业务发展打造坚实的融资平台。可交换债是公司债券的特殊品种，内嵌可交换为标的股票的期权，兼具股权收益和固定收益双重属性，发行利率通常显著低于同期限公司债券，是盘活存量资产、获得低成本中长期资金的良好融资工具。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并以募集资金用于潜在股权投资或潜在兼并收购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资金使用稳定性；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盈利能力；扩宽融资渠道，获得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第九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八、《信托合同》；

九、担保及信托登记证明；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20 号

联系人：陈坚

联系电话：021-2231 8666

传真：021-6240 7121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慈颜谊、许滢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